

#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医保局发〔2025〕56号

##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归心脏 植入式装置适配费等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经研究论证，现将转归心脏植入式装置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归心脏植入式装置适配费等3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项目见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价格行为，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转归心脏植入式装置适配费等 3 项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表



2025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市场监管委。

---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

附件

## 转归心脏植入式装置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1	0124080000 10000	心脏植入式装置 适配费	对已置入的心脏 植入式电子装置 进行程控测试。	所定价格涵盖心脏植入式电子装 置连接、数据读取分析、参数调 整、功能优化、安全性检查等步 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 耗。		01远程适配	次	1. 需在检查或手术治疗前 后分别调整的按一次费用 收取。 2. 植入手术后的初次调试 不得收取费用。	100		
1-1	0124080000 10100	心脏植入式装置 适配费-远程适 配(扩展)					次	1. 需在检查或手术治疗前 后分别调整的按一次费用 收取。 2. 植入手术后的初次调试 不得收取费用。	100		
2	0133080000 10000	心室辅助装置植 入费	通过手术植入心 室辅助装置，进 行过渡性或长期 机械循环支持。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 备、消毒、切开、血泵植入、人 工血管吻合、缝合、处理用物等 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	01再次手术 加收10% 11儿童加收 15%		次		13000		
2-1	0133080000 10011	心室辅助装置植 入费-再次手术 (加收)					次		1300		
2-2	0133080000 10001	心室辅助装置植 入费-儿童(加 收)					次		195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3	013308000020000	心室辅助装置取出费	通过手术取出心室辅助装置。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停止并撤除设备、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5%		次	心室辅助装置置换按“心室辅助装置植入费”及“心室辅助装置撤除费”收取。	6500		
3-1	013308000020001	心室辅助装置取出费-儿童(加收)					次		975		

#### 使用说明

1. 上述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上述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3. 上述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上述所称的“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需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5. 上述所称的“再次手术”，是指既往曾行心脏外科开胸或腔镜手术，因病情需要再次行心脏手术的情况。
6. 上述手术项目若需病理取样，地方定价时应考虑在原项目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标本的留取和送检。
7. 其他学科开展相应项目时，可据实收费。
8. 上述所称的“儿童”，指6岁(含6岁生日当天)以下。
9. 上述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0. 心室辅助技术属于国家限制类目录，应由各级卫健行政部门备案后方能开展。上述手术项目限卫健行政部门备案的医疗机构。
11. 原项目编码“A00015-A00021”依次调整为相应新项目编码。